

##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延长了一致行动期限。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98.39%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

### 一、《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即欧神诺 98.39% 股份全部变更至帝王洁具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帝王洁具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之股份及现金对价之日）起 36 个月；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完毕，则现有《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不变，即为《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帝王洁具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2、《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

影响,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